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6 月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第八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十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1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27

重要声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金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金元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路明
设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59 亿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2.83 亿元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 15#楼 15 层
邮编	43007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艾路明
电话	027-87711589、027-87711501
传真	027-87710651
所属行业	I99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开展对金融、类金融行业的投资及相关资本运作、资产管理和咨询业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各类要素市场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55907312J

二、债券基本情况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金元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 H20 天盈 1、H20 天盈 2 和 H20 天盈 3，上述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69 号文核准发行，发行总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63603.SH	163619.SH	175549.SH
债券简称	H20 天盈 1	H20 天盈 2	H20 天盈 3
债券名称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发行日	2020/6/9	2020/6/9	2020/12/17
最近回售日	2023/6/9	2023/6/9	2023/12/17
到期日	2025/6/9	2025/6/9	2025/12/17
债券余额（亿元）	4.5	1.5	4
票面利率（%）	6.8	6.8	6.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发行时资信评级情况	AA/AA+	AA/AA+	AA/AA+
跟踪评级情况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金元证券作为“H20 天盈 1”、“H20 天盈 2”和“H20 天盈 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金元证券针对发行人出现的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9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涉及诉讼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发行人持有的华泰保险 17,293.2611 万股股份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发行人持有的重庆砾石 37,424.5 万股股权数额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2023 年 1 月 9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发行人与厦门信托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未履行金额 20,058.3288 万元，因发行人未能按照执行通知书规定履行给付义务，法院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

2023 年 1 月 18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限制消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发行人债券担保人当代集团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当代集团及周汉生、艾路明被限制高消费。

2023 年 1 月 20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子公司美元票据违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发行人债券担保人当代集团担保的当代国际发行的美元债 DANDAI 10.5

01/16/23，未能按时兑付本息并触发交叉违约。

2023 年 2 月 14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债券担保人被纪律处分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债券担保人被纪律处分。

2023 年 3 月 6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发行人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023 年 3 月 15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担保的美元票据违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发行人债券担保人当代集团担保的当代国际发行的美元债 DANDAI 9 03/07/23，未能按时兑付本息并触发违约。

2023 年 4 月 19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涉及诉讼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发行人与阳光控股关于华泰保险股份转让交易纠纷一案、发行人与龙净环保、朗净天关于华泰保险股份转让交易纠纷一案，目前正在审理未判决；发行人持有的茂榕盈泽 30000 万份额、天风睿金 1200 万份额、同辉智泽 27400 万份额股份被司法冻结。

2023 年 4 月 28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纪律处分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上交所 4 月 19 日出具《关于对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对当代科技及艾路明（发行人实控人）、李松林予以通报批评。

2023 年 5 月 12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被限制消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当代集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当代集团及周汉生被限制高消费。

2023 年 5 月 18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票据承兑人信用信息延迟披露、收到湖北证监局警

示函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海票交所公布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连续 3 个月以上未披露承兑人信用信息的包含发行人担保人当代集团；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担保人当代集团被湖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3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及实际控制人被纪律处分、实际控制人列入被执行人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发行人担保人及实际控制人被纪律处分、实际控制人列入被执行人。

2023 年 7 月 3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重大诉讼进展情况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天盈投资华泰保险股份转让、与龙净环保、朗净天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列入被执行人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艾路明：新增 1 条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标的 57990.0030 万元，执行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鄂 01 执 2067 号，立案日期 2023-07-04。

2023 年 7 月 14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纪律处分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因未对关联担保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7 月 6 日深交所对公司实控人艾路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3 年 7 月 21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债券违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发行人担保人当代集团未能按期兑付“H20 当代 1”利息及回售本金。

2023 年 7 月 27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被限制消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发行人担保人新增 1 条被限制高消费信息——限消令对象：当代集团，关联对象：周汉生，申请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案号（2023）粤 0305 执 9833 号，立案日期 2023-07-05。

2023 年 8 月 8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列入被执行人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发行人实控人艾路明：新增 1 条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标的：127111.053 万元，执行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鄂 0192 执 5235 号，立案日期：2023-08-02。

2023 年 8 月 9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三特索道及其原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3013）、（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3014）。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三特索道和艾路明先生立案。

2023 年 8 月 10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被冻结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发行人持有的天乾资管 23,497.775 万元出资额被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执行裁定书文号为（2022）鄂 0192 民初 7838 号之二，冻结日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湖北证监局对当代集团及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文号（2023）23 号）。

2023 年 9 月 14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债券违约、实际控制人列入被执行人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当代集团未能支付 H19 当代 F 的利息 4,380.00 万元，未能支付 H21 当代 2 的利息 2,600.00 万元；实控人艾路明：新增 1 条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标的 57990.0030 万元，执行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鄂 0192 执 5615 号，立案日期：2023-09-11。

2023 年 9 月 14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票据承兑人信用信息延迟披露、被限制消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信息披露平

台公布《2023 年 8 月信用信息未披露名单》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延迟披露名单》，当代集团位列其中；当代集团新增 3 条被限制消费。

2023 年 9 月 27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列入被执行人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实控人艾路明：新增 1 条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标的 642.9878 万元，执行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鄂 01 执 3357 号，立案日期 2023-09-25。

2023 年 10 月 11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列入被执行人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实控人艾路明：新增 1 条被执行信息——执行标的 57990.0030 万元，执行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鄂 0192 执 6078 号，立案日期 2023-10-09。

2023 年 10 月 19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票据承兑人信用信息延迟披露、被限制消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信息披露平台公布《2023 年 9 月信用信息未披露名单》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延迟披露名单》，当代集团均位列其中；当代集团新增 1 条被限制高消费信息。

2023 年 11 月 1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新增 1 条股权冻结——冻结标的：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冻结权益数额 294000 万，执行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文号(2023)鄂 0192 民初 9570 号，冻结期限 2023-10-23 至 2024-10-22。

2023 年 11 月 17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列入被执行人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实控人艾路明：新增 1 条被执行信息——执行标的 642.9878 万元，执行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鄂 0192 执 6785 号，立案日期 2023-11-10。

2023 年 11 月 21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

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明华辞去总裁及信息披露负责人一职，由艾路明担任上述职务。

2023 年 11 月 24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及实际控制人被纪律处分、实际控制人列入被执行人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因债券担保人当代集团未按时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上交所对当代集团及有关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实控人艾路明新增 3 条被执行信息。

2023 年 12 月 20 日，金元证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涉及诉讼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因发行人与天创承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天创承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武汉中院将发行人持有的天乾资管 94,000 万股股权冻结，案号为（2023）鄂 01 执保 302 号，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该案件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尚未判决。

此外，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023 年度，金元证券每月督促发行人提供《存续期债券重大事项确认表》，并通过电话询问、微信沟通、发送邮件、现场走访、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与资信状况，监测是否出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每日针对发行人及当代集团系列债券相关主体进行舆情查询，并形成监测报告，并将舆情监测涉及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资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按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进行核实、确认并公告，同时金元证券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金元证券根据交易所及监管部门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办法或指引，由分管领导牵头或处置工作组自行组织前往武汉市，对发行人开展了多次现场风险排查工作；每月上旬，金元证券向发行人送达《落实存续债券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的函》，督促发行人落实存续债券兑付资金及日常信息披露等事项；同时向当代集团风险处置专班、湖北省金融局、海南证监局、上交所、深交所等监管机构报送《当代系列公司债券信用风险处置情况月度汇报》；

每周五向“当代系发行人-监管沟通群”及海南证监局报送《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周报》；在债券付息的兑付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情形时，向交易所报送《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及风险档案》、《偿付资金筹措情况表》，同时抄送相关部门；金元证券每周召开当代系列公司债券风险处置工作会议，部署后续风险处置的相关工作安排；协助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就兑付事项进行协商，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就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参会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以促成议案通过或达成展期。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和其他投资业务 4 大板块。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展对金融、类金融行业的投资及相关资本运作、资产管理和咨询业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各类要素市场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报，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不良资产业务	3.37	0.35	89.67	6.14	1.96	68.15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0.00	0	100.00	0.01	0.00	100.00
保险经纪业务				1.03	1.01	1.94
其他投资业务	0.07	0	100.00	0.43	0.00	100.00
合计	3.43	0.35	89.87	7.61	2.97	60.99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534,830.31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3.09%；总负债 855,663.39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20.83%；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8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96.73%。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幅度 (%)
资产合计	1,534,830.31	1,766,052.91	-13.09
负债合计	855,663.39	1,080,789.39	-2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8,067.97	400,492.52	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166.92	685,263.53	-0.8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34,328.34	76,066.29	-54.87
营业利润	1,617.58	-23,548.77	106.87
利润总额	1,233.63	-43,606.19	102.83
净利润	521.27	-43,432.18	10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87	-45,492.51	96.7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16.17	-32,366.81	34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42.01	43,686.73	30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93.41	-39,950.66	1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7.57	-28,630.74	92.08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投资活动产生的回款，稳定性较弱。

从资产负债情况来看，发行人负债总额较大，其中以有息负债和流动负债为主，偿债压力比较集中，发行人资产总额较大，但整体流动性较差，偿债保障偏弱。从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下滑，整体处于微盈状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叠加控股股东债务违约等因素影响，公司再融资能力受限，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因此未来本息兑付存在一定风险。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 816,175.7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其中货币资金 9,662.2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385.36 万元，其他应收款 124,813.43 万元和其他流动资产 83,340.69 万元。在发行人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投资收益的实现

发行人作为投资型企业，投资收益是公司利润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的重要保障。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8.70 万元和 9424.53 万元。发行人作为投资型企业，拥有子公司数量较多，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229,088.53 万元，在保障控股股权不变的前提下，发行人可适当减持或质押子公司股权进行融资，未来也可通过处置子公司股权获得转让收益来弥补偿债资金来源的不足。

三、偿债指标分析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 1.03 倍，较年初略有上升，但指标较弱，加上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匮乏，整体偿债能力弱；从长期偿债指标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10，较 2022 年度有大幅上升，系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度分别减少 2.31 亿元、1.97 亿元，致利润总额增加，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提升。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54.87%，成本下降 88.29%，成本降幅高于收入下降幅度，一定程度减少了收入下降的影响，期间费用较上年减少 4,590.98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支出分别减少 23,064.79 万元、19,666.70 万元，整体致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略有改善。

发行人 2022 年发生归母净利润亏损-45,492.51 万元，2023 年发生归母净利润亏损-1,486.87 万元，合计亏损额-46,979.38 万元。上述事项或情况均表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报告对发行人部分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提减值准备，若所涉款项最终难以收回将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减小并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通过经营回款、欠款催收以及资产变现等方式回流资金，以备债券兑付事宜，发行人具有偿债意愿。

合并口径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幅度 (%)
资产负债率 (%)	55.75	61.20	-8.91
流动比率 (倍)	1.03	0.95	8.42
速动比率 (倍)	1.03	0.95	8.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0	-1.08	201.85%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69 号文核准发行，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 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但 2020 年度存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的情况：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H20 天盈 1”和“H20 天盈 2”所募集资金 6.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用于偿还债务，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可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改变部分改变后的用途：“H20 天盈 1”、“H20 天盈 2”调整后本期债券用途为 10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况，一是 H20 天盈 1、H20 天盈 2 的募集资金未直接通过专户划转；二是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账号：755925891710602）存在与其他资金混同的情形；三是“H20 天盈 3”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但“H20 天盈 3”存在未按募集资金用途约定购买商业银行短期理财的情况。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已披露违规使用情况说明及受托管理报告。（详见“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盈投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各期债券付息日如下表所示：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163603.SH	H20 天盈 1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9 日
163619.SH	H20 天盈 2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9 日
175549.SH	H20 天盈 3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根据《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 H20 天盈 1、H20 天盈 3 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 H20 天盈 2 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年末、第 3 年末调整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 H20 天盈 2 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 H20 天盈 2 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H20 天盈 1 已支付利息 612 万元，剩余 2,448 万元利息及回售本金 20,000 万元展期至 2024 年 6 月 9 日；H20 天盈 2 已支付 69.50 万元利息（计息期间：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剩余 277.99 万元利息及回售本金 8,798 万元展期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已支付 84.35 万元利息（计息期间：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剩余 337.39 万元利息及回售本金 784 万元展期至 2024 年 6 月 9 日；H20 天盈 3，2022、2023 年两年应付利息 5,440 万元展期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本息兑付情况详见本文“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共召开 4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H20 天盈 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将“H20 天盈 2”债券回售部分本息兑付方案调整为：“20 天盈 02”债券回售部分债券利息兑付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还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通知期限、临时提案提交期限等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H20 天盈 2”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 H20 天盈 2 回售部分兑付安排的议案，即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支付回售部分债券利息的 20%，剩余 80%的回售部分债券利息付息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9 日；将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9 日，如发行人未能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支付回售部分债券利息的 20%，则视为本期债券违约。还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通知期限、临时提案提交期限等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H20 天盈 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 天盈 01”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支付回售部分债券利息的 20%，剩余 80%的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9 日，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9 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支付本期债券利息的 20%，剩余 80%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9 日，如发行人未能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支付回售部分债券利息的 20%，或未能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支付本期债券利息的 20%，则视为本期债券违约。还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通知期限、临时提案提交期限等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H20 天盈 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 天盈 03”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将“20 天盈 03”债券的付息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将“20 天盈 03”债券本金兑付方案调整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H20 天盈 2”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H20 天盈 2”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即 1、2022 年登记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及利息 2022 年度登记回售部分债券本金（8798 万元）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的未支付利息（上述计息期间应付利息的 80%）付息日调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的未支付利息付息日调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2、2023 年登记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及利息；2023 年度登记回售部分债券本金（784 万元）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的未支付利息（上述计息期间应付利息的 80%）付息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的未支付利息付息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

未登记回售部分债券利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的未支付利息（上述计息期间应付利息的 80%）付息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的未支付利息付息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还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通知期限、临时提案提交期限等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H20 天盈 1”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H20 天盈 1”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即 2023 年度登记回售部分债券本金（20000 万元）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的未支付利息（上述计息期间应付利息的 80%）付息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的未支付利息付息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未登记回售部分债券利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的未支付利息（上述计息期间应付利息的 80%）付息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的未支付利息付息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还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通知期限、临时提案提交期限等议案。

第八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3 年度，因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当代集团陆续出现债券违约、大量所持资产、股权被冻结等风险事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严重不足。

2023 年度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担保人当代集团其发行的中期票据“19 汉当科 MTN001”、“19 汉当科 PPN001”、“19 汉当科 PPN002”、“20 当科 PPN001（疫情防控债）”、“17 汉当科 MTN002”、“H19 当代 F”、“H19 当代 2”、“H19 当代 3”、“H20 当代 1”、“H17 当代 1”、“H18 当代 2”出现实质性违约，当代集团子公司当代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国际”）发行的境外美元债 DANDAI 9.25 11/15/22、美元债 DANDAI 10.5 01/16/23、美元债 DANDAI 9 03/07/23 未按期付息，触发交叉违约并退市。大公国际、联合资信均将当代集团主体评级调整为 C，当代集团所持人福医药、当代明诚、三特索道等多个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制定了以下六个方面的偿债保障措施：

设立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已对其进行督促，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况，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已披露违规使用情况说明及受托管理报告。（详见“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盈投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九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因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到发行人要求终止对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的申请，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联合资信终止对发行人及相关债项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发行人及相关债项的评级结果。

第十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联合资信终止对发行人及相关债项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发行人及相关债项的评级结果。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的银丰天睿 6200 万股股权已被质押；持有的重庆当代砾石 37424.5 万股股权已被查封冻结；持有的宜宾商行 10714.28 万股股权已被查封冻结，持有天乾资管 94000 万股股权被冻结。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存在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9.75	本金逾期	交易方流动性紧张	19.75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慈善总会	3.8	本金逾期	交易方流动性紧张	3.8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 2022 年发生归母净利润亏损-45,492.51 万元，2023 年发生归母净利润亏损-1,486.87 万元，合计亏损额-46,979.38 万元。上述事项或情况均表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与厦门信托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未履行金额 20,058.3288 万元，因发行人未能按照执行通知书规定履行给付义务，法院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

发行人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朗净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华泰保险股份转让交易纠纷一案。上述案件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作出裁决，已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强制执行金额 1,534,447,517.68 元。

发行人与天创承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武汉中院将发行人持有的天乾资管 94,000 万股股权冻结，案号为（2023）鄂 01 执保 302 号，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该案件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尚未判决。

发行人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宏泰集团”）合同纠纷一案，宏泰集团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发行人与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华泰保险股份转让交易纠纷一案，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发行人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股东利益纠纷一案，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存在董事长、总经理、实控人艾路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特索道及原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3013）、（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3014）。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三特索道和艾路明先生立案

十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于上交所披露了《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披露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发行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事项

发行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明华辞去总裁及信息披露负责人一职，由艾路明担任上述职务。发行人披露了《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披露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年报相关重要事项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于上交所披露了《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于上交所披露了《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490044 号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无法就重要资产期末公允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减值的充分性而发表保留意见。且报告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监事郑文舫未签署 2023 年债券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就此事项披露了《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监事签署意见的情况说明》，受托管理人披露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担保人债券违约及展期

（1）当代集团担保的当代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国际”）美元债 DANDAI9.2511/15/22、DANDAI10.501/16/23、DANDAI903/07/23、DANDAI 10.5 01/16/23、DANDAI 9 03/07/23 陆续违约。

（2）当代集团发行的“H19 当代 F”、“H19 当代 2”、“H19 当代 3”、“H20 当代 1”、“H19 当代 2”、“H21 当代 2”等公司债券陆续违约。

（3）子公司当代集团发行的“18 汉当科 PPN001”、“19 汉当科 PPN001”、“19 汉当科 PPN002”、“20 当科 PPN001（疫情防控债）”、“19 汉当科 MTN001”、“17 汉当科 MTN002”等银行间融资产品陆续违约。

（二）担保人及发行人实控人限制消费，被执行情况

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多家法院对当代集团、艾路明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当代集团、艾路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当代集团、实控人存在多项被执行标的。

（三）担保人当代集团欠税

当代集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所欠税种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欠税金额共计 25,070,724.27 元。

（四）担保人及控股股东当代集团未披露 2023 年年报

因担保人及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债务违约等一系列风险事件的影响，其未能聘请到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未能按时披露 2023 年年报。

（五）担保人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事项

上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人福医药的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的多项违规行为作出相应纪律处分决定；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担保人当代集团被湖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湖北证监局对当代集团及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文号（2023）23 号），当代集团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王鸣作为时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就信披违规事项对当代集团予以公开谴责。

（六）实控人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事项

上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对人福医药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的多项违规行为作出相应纪律处分决定；上交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关于对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对艾路明（发行人实控人）予以通报批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就信披违规事项对艾路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予以公开谴责。

（七）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并对“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风险评级实施动态调整；严格督促发行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安排后续付息工作。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其他事项主要有：

为处置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关联公司流动性风险，有效保护各类金融债权，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尽快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and 稳定预期，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银保监发【2020】57号）有关规定，在湖北省人民政府、武汉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支持下，已成立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席单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分行、渤海银行武汉分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副主席单位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债委会针对当代集团债务整体化解的初步方案基本达成共识，正在积极推动司法集中管辖工作，帮助当代集团推动债务整体化解。

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金元证券作为代理人加入债委会，受托管理人在风险处置中及时向债委会反映债券持有人诉求，并对债委会工作涉及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